

第三章 合同文本

常熟市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编号：JSZC-320581-SZJZ-G2025-0041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

乙方：苏州深蓝空间遥感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大气污染源清单动态更新与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支撑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581-SZJZ-G2025-0041）政府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1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附件、附录、其他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1.2 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服务：提供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承担的大气污染源清单动态更新与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支撑服务及相关工作。

1.5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1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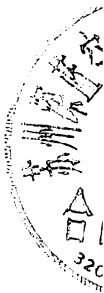
①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文件、单一来源谈判记录、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2 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



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2.3 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招标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3.1 服务内容：大气污染源清单动态更新与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支撑服务

3.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3 乙方承诺上述服务由乙方自行完成，不转包予第三方完成。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大气污染源清单动态更新与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支撑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2658600 元整（大写：贰佰陆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第五条 支付结算

5.1 合同签订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5.2 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报告或技术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5.3 服务工作报告或技术报告通过国家级或省级专家评审，并出具专家意见（专家组签字），通过评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注：（1）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或赔偿责任。

（2）本项目支持数字人民币支付。（3）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要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上述付款方式第一条预付款规定可不执行，但应当由乙方书面提出并作为采购档案保存。

第六条 验收办法

6.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最终成果除需满足甲方验收要求外还应当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及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6.2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第七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约质量和进度情况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加强管理直至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

7.1.2 配合乙方协调。

7.1.3 根据规定按时支付费用。

7.1.4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服务。

7.2.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最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乙方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其负担全部责任。

7.2.3 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7.2.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规定安排相应人员进行大气污染源清单动态更新与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支撑服务，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应服务。乙方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工作人员应与实际工作人员一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发现未经甲方许可随意更换人员的，按乙方违约处理。

7.2.5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并负责上述人员的工资和社会劳动保险、奖金、福利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7.2.6 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各种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对外泄漏甲方的信息。

7.2.7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指控，一旦出现此类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

7.2.8 乙方提供的成果内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省、市有关标准。

7.2.9 乙方在被授予合同后不得转包，如发现分包或转包，按乙方违约处理。

7.2.10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乙方各项服务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应文件的承

诺予以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合同价款金额 10% (或 5 万元，以金额较大的为准) 的违约金：

9.2.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发生变更，经甲方要求恢复后，未在合理期限内 (5 个工作日内) 恢复的；

9.2.2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 20% 的；

9.2.3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二人次的；

9.2.4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

9.2.5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一次的；

9.2.6 根据第七条乙方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据考核结果结算当期服务费金额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或 5 万元，以金额较大的为准) 的违约金。

9.3 乙方在承担上述 9.2 项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1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 30% 的；

10.2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三人次的；

10.3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10.4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二次的；

10.5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10.6 因乙方不当服务或服务人员违法，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10.7 乙方一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三次的，或者因为乙方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洪水、地震、风暴等。

11.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11.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3.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3.1.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3.1.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3.1.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13.2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6.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6.2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

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7.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7.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费艳君

送达地址：常熟市海虞北路 52 号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csdaqiban@163.com

17.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姚景祥

送达地址：常熟市常福街道柳州路 95 号瑞特研发大楼 3 楼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395096226@qq.com

17.2 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17.3 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 3 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18.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16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孙世山